

(上海9:00前)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036.69	174,953.61
总负债	66,569.74	70,528.16
净资产	104,466.95	104,425.45
流动资产	102,919.31	102,919.31
非流动资产	72,647.38	72,647.38
货币资金	18,481.49	26,174.26
应收账款	48,431.82	48,431.82
预付款项	1,197.29	1,197.29
其他应收款	1,197.29	1,197.2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六)向谷市东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向谷市东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向谷市东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韩春晖
- 5.注册资本:14,416.00636万元
- 6.经营范围: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修理;太阳能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2,919.31
总负债	66,569.74
净资产	36,349.57
流动资产	61,851.87
非流动资产	41,067.44
货币资金	18,481.49
应收账款	48,431.82
预付款项	1,197.29
其他应收款	1,197.2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七)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国信路北侧
- 4.法定代表人:张保刚
- 5.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98,792.73
总负债	149,309.66
净资产	49,483.07
流动资产	188,819
非流动资产	9,974.07
货币资金	1,207.09
应收账款	17,786.28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八)阜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 4.法定代表人:王东
-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及相关电子产品研发、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维护修理;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98,792.73
总负债	149,309.66
净资产	49,483.07
流动资产	188,819
非流动资产	9,974.07
货币资金	1,207.09
应收账款	17,786.28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九)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晓港路1号龙潭湾新基地3-100号
- 4.法定代表人:郑仁
-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2,919.31
总负债	66,569.74
净资产	36,349.57
流动资产	61,851.87
非流动资产	41,067.44
货币资金	18,481.49
应收账款	48,431.82
预付款项	1,197.29
其他应收款	1,197.2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十)协鑫集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香港九龙龙吐甸道二一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3-1706室
- 4.董事:张坤
- 5.注册资本:800万港元
- 6.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设备、电子电器的销售、采购、进出口;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2,919.31
总负债	66,569.74
净资产	36,349.57
流动资产	61,851.87
非流动资产	41,067.44
货币资金	18,481.49
应收账款	48,431.82
预付款项	1,197.29
其他应收款	1,197.2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协鑫集成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新加坡九龙吐甸道二一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3-1706室
- 4.董事:张坤
- 5.注册资本:150万新加坡元
- 6.经营范围:Engineering services in clean energy systems.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2,919.31
总负债	66,569.74
净资产	36,349.57
流动资产	61,851.87
非流动资产	41,067.44
货币资金	18,481.49
应收账款	48,431.82
预付款项	1,197.29
其他应收款	1,197.2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协鑫集成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新加坡九龙吐甸道二一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3-1706室
- 4.董事:张坤
- 5.注册资本:150万新加坡元
- 6.经营范围:Engineering services in clean energy systems.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2,919.31
总负债	66,569.74
净资产	36,349.57
流动资产	61,851.87
非流动资产	41,067.44
货币资金	18,481.49
应收账款	48,431.82
预付款项	1,197.29
其他应收款	1,197.2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GmbH

- 1.公司名称: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GmbH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Leopoldstr 8 80802 Munich, Germany
- 4.董事:Philipp Matter,张坤,方建才
- 5.注册资本:250万欧元
- 6.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系统工程服务(如太阳能),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相关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2,919.31
总负债	66,569.74
净资产	36,349.57
流动资产	61,851.87
非流动资产	41,067.44
货币资金	18,481.49
应收账款	48,431.82
预付款项	1,197.29
其他应收款	1,197.2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LC

- 1.公司名称: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LC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One Market Street, Stuart Tower, Suite 1800, San Francisco, CA 94108
- 4.董事:郑仁
- 5.注册资本:30万美元
- 6.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材料及设备的制造、投资、销售、工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2,919.31
总负债	66,569.74
净资产	36,349.57
流动资产	61,851.87
非流动资产	41,067.44
货币资金	18,481.49
应收账款	48,431.82
预付款项	1,197.29
其他应收款	1,197.2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十五)GCL Solar Japan Co., Ltd.

- 1.公司名称:GCL Solar Japan Co., Ltd.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3-2福丸大厦1F
- 4.法定代表人:张坤
- 5.注册资本:1500万日元
- 6.经营范围:清洁能源的市场开拓、清洁能源发电设备的投资、清洁能源的贩卖、清洁能源发电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所有前述业务相关的一切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2,919.31
总负债	66,569.74
净资产	36,349.57
流动资产	61,851.87
非流动资产	41,067.44
货币资金	18,481.49
应收账款	48,431.82
预付款项	1,197.29
其他应收款	1,197.2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所有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均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等依据担保公司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期担保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及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开展,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需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子公司保持健康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经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以掌握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6、累计对外担保发生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前次年报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8,791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11%,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30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制定《外汇报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外汇报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操作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外汇报结售汇业务交易额,做好外汇报结售汇业务、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拟采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保证订单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控制;当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提出,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3、为防范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外汇报结售汇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收支预测进行,外汇报结售汇业务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外汇报结售汇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报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在保障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报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外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报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报结售汇业务。

六、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协鑫集成本次开展外汇报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鑫集成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报结售汇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协鑫集成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甲方为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报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报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32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信息披露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或“本解释”),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生产的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追溯调整可比期间数据,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根据该解释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生产的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解释第15号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